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地點：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村中崙290-3號(永鴻新竹廠一樓會議室)。

出席股數：親自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47,368,734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5,689,602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759,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5.10%。

出席董事：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威凱、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芳信、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盟弼、林君維、羅寶珠(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楊盤江(獨立董事)、李淑慧(獨立董事)、王啓銘(獨立董事)等8席董事親自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9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會計師。

主席：鍾威凱 董事長



記錄：范筱倩



會議內容：

壹、宣佈開會及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股東會議事規則(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略)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2024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卅一條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表，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122,727,15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85元，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7頁)。

(二)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 (三) 現金股利擬定除息交易日為2025年7月16日，除息停止過戶日為2025年7月18日起至2025年7月22日止，除息基準日為2025年7月22日，股息發放日為2025年8月21日。

(四)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五)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交董事會決議並提請 2025 年股東常會承認。

(六) 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總權數 47,368,734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情形	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
贊成權數	47,282,616 權 占表決總權數 99.81%
反對權數	40,662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45,456 權

伍、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略）

陸、 臨時動議：

股東針對臨時動議發言及公司回覆摘要：

股東戶號 5500 股東發言摘要：

兆豐集團為響應減碳目標，已簽署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俾於 2050 年達淨零排放，邀請 貴公司加入 SBTi 行列，一起落實減碳行動！

主席回覆：謝謝股東的寶貴意見，公司之後也會列入相關參考，謝謝。

柒、 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17 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 件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4,813,074
減：其他綜合(損)益(註)	(15,434)
加：2024 年度稅後淨利	136,618,51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660,30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307,755,84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85 元	(122,727,150)
分配金額小計	(122,727,1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5,028,697

註：係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轉入保留盈餘

負責人：鍾威凱

經理人：鍾威凱

主辦會計：陳怡芬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地 點：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村中崙290-3號(永鴻新竹廠一樓會議室)。

出席股數：親自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47,368,734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5,689,602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759,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5.10%。

出席董事：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威凱、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芳信、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盟弼、林君維、羅寶珠(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楊盤江(獨立董事)、李淑慧(獨立董事)、王啓銘(獨立董事)等8席董事親自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9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會計師。

主 席：鍾威凱 董事長



記 錄：范筱倩



會議內容：

壹、宣佈開會及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股東會議事規則(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承認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應證券交易法第14條修正，明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金額，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之。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19頁)。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總權數47,368,734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情形	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
贊成權數	47,284,578 權

	占表決總權數 99.82%
反對權數	39,70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44,456 權

陸、臨時動議：

股東針對臨時動議發言及公司回覆摘要：

股東戶號 5500 股東發言摘要：

兆豐集團為響應減碳目標，已簽署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俾於 2050 年達淨零排放，邀請 貴公司加入 SBTi 行列，一起落實減碳行動！

柒、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17 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條次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依據及 理由
第四十 條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 1~4%，董事酬勞不高於 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董事酬勞僅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四十 條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 1~4%(其中提撥不低於 30% 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 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董事酬勞僅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因應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修正，明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金額，得自當年度營業事業所得額減除之。
第卅四 條	本章程訂於 101 年 4 月 20 日。第一次修正於 101 年 5 月 18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1 年 7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於 102 年 1 月 30 日。第四次修正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第五次修正於 105 年 5 月 3 日，第六次修正於 105 年 11 月 3 日，第七次修正於 110 年 1 月 18 日，第八次修正於 110 年 4 月 27 日，第九次修正於 111 年 3 月 14 日。第十次修正於 111 年 7 月 29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 112 年 02 月 17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 112 年 6 月 29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 113 年 6 月 24 日。	第卅四 條	本章程訂於 101 年 4 月 20 日。第一次修正於 101 年 5 月 18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1 年 7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於 102 年 1 月 30 日。第四次修正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第五次修正於 105 年 5 月 3 日，第六次修正於 105 年 11 月 3 日，第七次修正於 110 年 1 月 18 日，第八次修正於 110 年 4 月 27 日，第九次修正於 111 年 3 月 14 日。第十次修正於 111 年 7 月 29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 112 年 02 月 17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 112 年 6 月 29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 113 年 6 月 24 日。 <u>第十五次修正於 114 年 6 月 27 日。</u>	依股東會通過日增訂修正日期。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地點：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村中崙290-3號(永鴻新竹廠一樓會議室)。

出席股數：親自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47,368,734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5,689,602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759,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5.10%)。

出席董事：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威凱、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芳信、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盟弼、林君維、羅寶珠(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楊盤江(獨立董事)、李淑慧(獨立董事)、王啓銘(獨立董事)等8席董事親自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9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會計師。

主席：鍾威凱 董事長



記錄：范筱倩



會議內容：

壹、宣佈開會及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股東會議事規則(略)

參、報告事項

一、2024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洽悉)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洽悉)

三、202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洽悉)

四、2024 年度關係人交易報告(詳附件五)。(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 2024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敏如會計師及呂莉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 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第 6~8 頁及第 10~16 頁)。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總權數 47,368,734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情形	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
贊成權數	47,283,620 權 占表決總權數 99.82%
反對權數	39,658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45,456 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202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卅一條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表，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122,727,15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85 元，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7 頁）。
-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現金股利擬定除息交易日為 2025 年 7 月 16 日，除息停止過戶日為 2025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止，除息基準日為 2025 年 7 月 22 日，股息發放日為 2025 年 8 月 21 日。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五）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交董事會決議並提請 2025 年股東常會承認。
- （六）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總權數 47,368,734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情形	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
贊成權數	47,282,616 權 占表決總權數 99.81%
反對權數	40,662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45,456 權
----------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因應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修正，明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金額，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之。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19 頁）。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總權數 47,368,734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情形	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
贊成權數	47,284,578 權 占表決總權數 99.82%
反對權數	39,70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44,456 權

陸、臨時動議：

股東針對臨時動議發言及公司回覆摘要：

股東戶號 5500 股東發言摘要：

兆豐集團為響應減碳目標，已簽署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俾於 2050 年達淨零排放，邀請 貴公司加入 SBTi 行列，一起落實減碳行動！

主席回覆：謝謝股東的寶貴意見，公司之後也會列入相關參考，謝謝。

柒、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17 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 件

附件一、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經營方針

隨著全世界人口快速增加及所得水準提升，人類對於食物的需求越來越多。因為全球肉品消耗量持續上升，禽畜及水產皆朝向密集化飼養的方向發展，導致疾病發生率提高，不但影響了育成率，亦衍生出環境汙染的問題。因應各國農業法規的要求日益嚴謹，為有效防治疾病發生，提升飼料效率，同時減少藥物殘留與有害廢棄物汙染以維護食品安全與生態永續，永鴻持續進行藥品及飼料添加產品的研發與差異化行銷，期望成為畜牧養殖業者永續經營的幕後推手。

而在伴侶動物的部分，在已開發及開發中國家，人們因為人口老化、家庭關係淡薄化以及人際關係疏離而提高了飼養寵物意願的現象普遍可見，而寵物同樣也有飲食、照護及醫療的需求。永鴻為寵物量身打造-可沛寵藥 品牌系列，開發多元化具有高適口性、服用便利性的專用藥品及保健品，滿足獸醫與飼主在臨床照護方面的需求。

永鴻也即將成為台灣第一家進入資本市場的專業動物用藥品及保健品公司，未來持續激發能量、穩固台灣內需，積極佈局全球，產品產能質量精進，為經營戰略建立穩固磐石，坐穩台灣，躍進國際。

二、實施概況

永鴻國際擁有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及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共326張。全球許可證共計52張，銷售國家涵蓋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越南、柬埔寨、哈薩克、厄瓜多等國家，其中31張動物用藥品許可證，21張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外銷主要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為主。國內持有許可證共有274張，其中，175張為動物用藥品許可證，99張為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永鴻目前生產產品類別包含：非含藥飼料添加劑、維礦預混料、寵物營養品、含藥飼料添加劑、口服固體制劑(粉劑、顆粒劑、錠劑)、口服液體制劑、外用液體制劑、口服高致敏抗生素、磺胺/金黴素/青黴素預混顆粒劑(歐羅肥)、一般注射劑、高致敏抗生素注射劑。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2024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294,112仟元，內銷比重約82.7%，外銷約佔17.3%；較2023年的1,207,507仟元，成長7.2%，主要原因係內銷業務因飼料廠及標案銷售成長、各項營銷活動奏效、多項新品業績挹注，使內銷業績成長6.1%；外銷業務主係因東南亞市場訂單增加，使外銷業績成長12.8%。

本期淨利方面，為新台幣136,619仟元，較2023年的91,600仟元，成長49.1%，主要原因為銷量成長，並有策略性的採購規劃，使進貨成本下降，故毛利及淨利提升所致。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2024年度營業收入項目為動物藥品、飼料添加劑及保健品等產品銷售收入，總數為1,294,112仟元，較2023年度1,207,507仟元增加86,605仟元（成長7.2%）。

(二)營業支出部份

2024年度營業支出總數為1,123,379仟元，較2023年度1,095,965仟元，增加27,414仟元（成長2.5%）。

五、獲利能力分析

(一)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營業收入		1,294,112
營業毛利		440,689
營業利益		170,733
稅前淨利		169,718
稅後淨利		136,619
稅後每股盈餘(元)		2.06

(二)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比率
資產報酬率		9.7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46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25.74
	稅前淨利	25.58
純益率		10.56
稅後每股盈餘(元)		2.06

六、研究發展狀況

永鴻除持續深耕既有動物學名藥品與飼添配方產品，將發揮動物營養與生化科技等技術，結合綠色養殖概念，透過產品應用減少動物養殖有害物的排放，讓環境永續；永鴻同時也擴展產品多樣性，除現有家禽家畜經濟動物外，也開發水產類產品，拓展市場。並同步開發寵物市場用藥與特殊營養品，為客戶構建完整動物保健方案。2024年度國內增加10張許可證，動物用藥許可證6張及輸入動物用藥錠劑許可證4張；全球增加動物用藥許可證5張及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1張。未來將持續落實量產工藝與WHO GMP管理，以多元化的發展策略，積極與國內外動保產業的合作，共同打造永鴻成為最具產品競爭力與品牌影響力的國際動保企業。

負責人：鍾威凱



經理人：鍾威凱



主辦會計：陳怡芬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敏如會計師及呂莉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2025 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羅寶珠



2 0 2 5 年 3 月 1 2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及商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之判斷，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狀況及行業特性，並檢視重大銷售合約，確認其收入認列時點及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紀錄，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



會計師：

呂新凱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1xx		21xx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6,454	7	103,911	8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000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及(十六))	33,001	2	35,628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及(十六))	194,465	14	180,276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18,128	1	2,40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	-	34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	-	2,633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95,696	27	339,505	25
1410	預付款項	9,504	1	13,04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	-	153	-
流動資產合計		757,251	53	677,904	49
非流動資產：					
15xx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5xx		25xx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643,448	45	685,571	5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2,870	2	6,65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29	-	4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4,274	-	3,97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六))	3,005	-	2,567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六))	4,634	-	2,476	-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2,633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1,093	47	701,687	51
資產總計		1,438,344	100	1,379,59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xx		21xx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2280		2280	
	退款負債－流動	2365		2365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288,684	20	310,324	23
非流動負債：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640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38	-	4,761	-
負債總計		307,853	21	317,584	23
權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31xx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33xx		33xx	
權益總計		1,130,491	79	1,062,007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38,344	100	1,379,591	100



董事長：鍾威凱



經理人：鍾威凱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怡芬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294,112	100	1,207,5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七)、(十一)、(十七)及七)	853,423	66	850,745	70
5900 營業毛利	440,689	34	356,762	3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八)、(十)、(十一)、(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0,157	13	146,514	12
6200 管理費用	81,020	6	73,35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779	2	25,458	2
6450 預期信用迴升利益	-	-	(104)	-
營業費用合計	269,956	21	245,220	20
6900 營業淨利	170,733	13	111,542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650	-	541	-
7010 其他收入	454	-	4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0)	-	2,425	-
7050 財務成本	(1,099)	-	(1,97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15)	-	1,488	-
7900 稅前淨利	169,718	13	113,030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33,099	2	21,430	2
8200 本期淨利	136,619	11	91,600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	-	(69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	-	(13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	-	(55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6,603	11	91,045	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6		1.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6		1.3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威凱



經理人：鍾威凱



會計主管：陳怡芬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	662,120	30,953	94,098	262,637	356,735	1,049,808
-	-	-	10,704	(10,704)	-	-
-	-	-	-	(80,117)	(80,117)	(80,117)
-	-	-	-	91,600	91,600	91,600
-	-	-	-	(555)	(555)	(555)
-	-	-	-	91,045	91,045	91,045
770	-	501	-	-	-	1,271
662,890	31,454	104,802	262,861	367,663	1,062,007	1,062,007
-	-	-	9,104	(9,104)	-	-
-	-	-	-	(68,944)	(68,944)	(68,944)
-	-	-	-	136,619	136,619	136,619
-	-	-	-	(16)	(16)	(16)
-	-	-	-	136,603	136,603	136,603
500	325	-	-	-	-	825
\$ 663,390	31,779	113,906	321,416	435,322	1,130,491	1,130,49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威凱



經理人：鍾威凱



會計主管：陳怡芬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9,718	113,0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5,939	76,520
攤銷費用	210	218
預期信用迴升利益	-	(104)
利息費用	1,099	1,974
利息收入	(650)	(54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86	(3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311)	(264)
租賃修改利益	-	(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7,173	77,7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627	3,974
應收帳款	(12,696)	7,3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353)	3,368
其他應收款	349	(3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9
存貨	(56,191)	13,722
預付款項	3,541	22,701
其他流動資產	150	2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7,573)	51,2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90	-
應付帳款	1,346	23,7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57	700
其他應付款	17,381	(1,0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	(230)
退款負債	150	(87)
其他流動負債	(104)	5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8	(3,3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526	20,2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047)	71,470
調整項目合計	30,126	149,2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9,844	262,265
收取之利息	650	541
支付之利息	(1,145)	(2,170)
支付之所得稅	(18,961)	(25,1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0,388	235,4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855)	(13,0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8)	(329)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48)	(2,4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641)	(15,7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50,000	580,000
短期借款減少	(420,000)	(7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9,085)	(8,556)
發放現金股利	(68,944)	(80,117)
員工執行認股權	825	1,2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204)	(207,4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457)	12,3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911	91,6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454	103,91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威凱



經理人：鍾威凱



會計主管：陳怡芬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4,813,074
減：其他綜合(損)益(註)	(15,434)
加：2024 年度稅後淨利	136,618,51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660,30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307,755,84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85 元	(122,727,150)
分配金額小計	(122,727,1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5,028,697

註：係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轉入保留盈餘



負責人：鍾威凱



經理人：鍾威凱



主辦會計：陳怡芬

附件五、2024 年度關係人交易報告

2024 年度關係人交易報告

依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第九條之一規定，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或與關係人簽署經銷、授權或與之相類之合約者，其該部分之關係人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2024 年度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對象	性質	交易金額	授信期間	佔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	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原則辦理	逾董事會通過之交易金額上限	應收(付)票據、帳款、租賃負債餘額	佔最近期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	179,771	120 天	13.89%	是	否	(75,336)	5.24%
	租賃	624 (合約總價 1,824 千)	10 天	0.05%	是	否	823	0.06%
Y. S. P. INDUSTRIES (M) SDN. BHD.	銷貨	31,967	90 天	2.47%	是	否	18,128	1.26%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條次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依據及 理由
第四十 條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 1~4%，董事酬勞不高於 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董事酬勞僅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四十 條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 1~4%(其中提撥不低於 30%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 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董事酬勞僅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因應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修正，明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金額，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之。
第卅四 條	本章程訂於 101 年 4 月 20 日。第一次修正於 101 年 5 月 18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1 年 7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於 102 年 1 月 30 日。第四次修正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第五次修正於 105 年 5 月 3 日，第六次修正於 105 年 11 月 3 日，第七次修正於 110 年 1 月 18 日，第八次修正於 110 年 4 月 27 日，第九次修正於 111 年 3 月 14 日。第十次修正於 111 年 7 月 29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 112 年 02 月 17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 112 年 6 月 29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 113 年 6 月 24 日。	第卅四 條	本章程訂於 101 年 4 月 20 日。第一次修正於 101 年 5 月 18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1 年 7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於 102 年 1 月 30 日。第四次修正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第五次修正於 105 年 5 月 3 日，第六次修正於 105 年 11 月 3 日，第七次修正於 110 年 1 月 18 日，第八次修正於 110 年 4 月 27 日，第九次修正於 111 年 3 月 14 日。第十次修正於 111 年 7 月 29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 112 年 02 月 17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 112 年 6 月 29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 113 年 6 月 24 日。 <u>第十五次修正於 114 年 6 月 27 日。</u>	依股東會通過日增訂修正日期。